

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進出場注意事項

各位參展廠商好：

茲將本展攤位裝潢暨展品進場、退場及展覽期間應注意事項，擇要記之如次，敬請 撥冗詳讀、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委託之裝潢商及運輸公司。

一、攤位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進場佈置日期及時間		佈置項目
5 月 30 日*	05:00 ~ 17:00	裝潢商進場佈置。
5 月 31 日 ~ 6 月 3 日	05:00 ~ 21:00	
6 月 4 日	05:00 ~ 20:00	參展廠商展品進場。
※ 南港展館進場佈置時間前提 1 日，自 5 月 30 日起即可開始進場。		
※ 進場佈置期間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 禁止申請加班。		

(一) 裝潢材料及展品運輸注意事項

1. 進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及速限 (10 公里) 行駛，卸貨時務必將引擎熄火，展場關閉前所有車輛須駛離展場。
2. 貨車進入展場時將預收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停留時限為 1 小時，逾時出場者，逾時費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
3. 南港展覽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參展人員請由西側經貿一路出入口進出。展品及裝潢車輛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 進出展場，停車場出入口亦在東側。
4. 4 樓 (上層) 展場：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貨車請由東側迴旋坡道上至 4 樓展場，或於 B1 卸貨後再以貨運電梯運至 4 樓。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貨車載重上限為雙軸 15 公噸/部。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5.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時停車，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 1 樓及 B1 卸貨區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6. 展場全區車輛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務請於進場前向南港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

1 樓展場	I 區 5 公尺，J 區 4.5 公尺，K 區 5 公尺
4 樓展場	L 區 4 公尺，M 區 8.5 公尺，N 區 4 公尺
迴坡道	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 **5 月 15 日前向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申請，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若 貴公司尚未申請，請儘速完成申請，否則屆時恐無法順利進場佈置。
- 依勞檢處規定，起重機操作手須備：(1) 合格操作執照、(2) 起重機合格使用證明，要填重型車輛入場表，未申請者現場補申請獲准後才可入場，以利現場查核。
-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請利用電梯，勿搭乘手扶電梯。

(二) 裝潢攤位注意事項

- 依北市勞工局檢處施工安全規定：(1) **所有裝潢作業人員均須戴安全帽**，進出場期間南港展覽館備有安全帽供參展廠商租用，裝潢商請自備印有公司 logo 之安全帽；(2) 於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之高處施行裝潢作業時，相關工作人員須使用備有護欄之工作架並佩戴安全帽，請各位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遵守前述規定，以免遭勞檢處處分。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於電腦展展出期間派員駐場，並依該處施工安全規定嚴格執行查核工作。
- 除外商報名 Shell Scheme 者外，所有攤位皆僅為空地，不包括地毯、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 8 時前佈置完畢**。
- 南港展覽館下層 (1 樓) 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若其位於廠商承租範圍部分，而須包柱美化，必須填具「包柱美化申請表」(請參閱本展參展手冊附件 6)，並檢附攤位設計圖 (含平、立面圖) 於 4 月 30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主辦組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該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 (該隔間牆長、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為 250 公分)。(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 (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70 公分高、10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3) 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70 公分高、10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

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 貴公司負責，並負擔該違規行為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罰款。【歡迎 貴公司於展前至所屬攤位現場丈量尺寸，請逕洽外貿協會南港展覽中心周雅芬，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5535】。雖已逾申請時間，尚未申請者請把握時間儘快提出申請。

4. 主辦單位僅提供每攤位 110 伏特/500 瓦免費用電，如需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或 24 小時用電請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請參閱本展參展手冊第 15-16 頁)。
5. 進場階段裝潢用電送電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5 月 30 日	05:00 ~ 17:00	※ 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工作照明、工作電源，供攤位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用電。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05:00 ~ 21:00	
6 月 4 日	05:00 ~ 07:30	
6 月 4 日	07:30 ~ 20:00	※ 供應攤位內用水、電。

※ 供電前 10 分鐘將會進行廣播，請 貴公司工作人員及裝潢人員注意並配合施工，以避免用電危險。

6. 進出場期間 貴公司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以免展品遺失。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7. 本展進場佈置期間不受理加班申請，請各廠商與裝潢承包商務必配合。
8. 展場木作施工現場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以減低異味。油漆廠商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限於展場內各洗滌室 (1 樓之空間編號為：0177-2、0194-1、01103) 清洗，禁止於該館內洗滌任何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且不得於該館內 (由其是展場、洗滌室及廁所內) 任意擺甩油漆刷造成油漆飛濺，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三) 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展「參展手冊」。

二、展出日期及參觀規定：

展出日期	101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09:30 ~ 18:00 101 年 6 月 9 日 (星期六)
------	--

	09:30 ~ 16:00	
參觀規定	6 月 5 日至 6 日	供國外買主（駐台國際採購人士）憑識別證參觀。
	6 月 7 日至 8 日	供國外買主（駐台國際採購人士）及國內業者憑識別證或國內業者參觀證參觀。
	6 月 9 日	供上述人士憑證參觀，亦開放 18 歲以上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售票時間	6 月 9 日	09:00 ~ 14:00（門票每張新台幣 200 元）

※ 歡迎各 貴公司鼓勵國外買主或國內專業人士多加利用本展買主預登系統進行線上預登作業，以節省現場填寫資料及排隊等候之時間。

三、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6 月 6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

※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四、展出期間注意事項

（一）參展廠商識別證

進場時間內（5 月 30 日~6 月 4 日）持 貴公司名片（限參展公司）至各展館領取參展廠商證，尚未繳交裝潢切結書（外商報名 Shell Scheme 者除外）及安全衛生承諾書之廠商請務必繳交，否則不發予識別證。本證嚴禁出借他人使用。參展每個攤位領取 4 張。除參展廠商證外，每家參展廠商可免費領取「參展廠商名錄」及「參觀指南」各一份。

（二）展期間裝潢用電送電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及注意事項
6 月 5 日	08:30 前完成供應攤位內用水及用電。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	08:50 前完成供應攤位內用水及用電。

※ 供電前 10 分鐘將會進行廣播。

（三）WLAN 無線上網：

南港展覽館已設置公眾無線上網，可供 4,000 人同時上網，本館未設帳號及密碼，故電腦自動蒐尋後即可上網。無線上網服務係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另為減少展場內訊號干擾影響其他參展廠商或參觀者權益，請避免私自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

自行負責。

(四) 貴公司對所展示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展覽期間如有損失或損毀，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五) 嚴禁攤位轉讓或攤位公司招牌名稱與報名廠商不同，一經主辦單位查獲，立即撤銷參展攤位，並限制兩年內禁止參加本展。

(六) 如 貴公司擬辦理宣傳活動、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設置電視牆或懸掛空飄汽球，須事先提出申請，且依規定繳納保證金，並請確實遵守「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之規定。若違反規定，除開立告發單外，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並停止供應攤位電力。相關規定請參閱「參展手冊」第 20 至 22 頁。

(七) 貴公司於「2012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會員音樂著作權，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有關「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www.must.org.tw 查詢。

(八) 展出期間 (至展覽最後一日) 禁止 18 歲以下民眾進入展場。

五、 出場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說明
6 月 9 日	16:00 ~ 19:00	※ 本日為展覽最後一日。於展覽結束後可開始進行【小撤場作業】，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 所有車輛不得進入展場。 ※ 不可使用合梯拆除裝潢設備。 ※ 撤場注意事項詳列如下。
6 月 10 日	05:00 ~ 17:00	※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6 月 11 日	05:00 ~ 17:00	※ 禁止抓斗車入場施工。

六、 出場注意事項

(一) 【小撤場作業】規定

1. 為避免展覽館週邊道路交通壅塞並使撤場作業順暢，在展覽最後一日(6月9日)下午4時7時之輕型及手提展品退場時段，將實施【分時撤場】。該時段所有車輛 (含貨車) 不能進入展場，貴公司如需派遣貨車裝卸貨，須憑「小貨車撤場通行證」依照規定時間進入展館週邊進行裝貨作業。本次撤場採用【貨等車】，貴公司展品全數撤離至展館週邊道路後，再請貨車停靠裝貨，完成後儘速駛離。提早抵達之貨車可至展館週邊收費停車場停放等候，禁止

於展館週邊紅線道路臨停等候。如有違規情形，交通警察大隊及南港分局將加強取締。

2. 每家參展廠商發給一張「小貨車撤場通行證」，請於進場辦理廠商報到時憑貴公司人員名片同時領取一張「小貨車撤場通行證」，請登記 貴公司聯絡人及貨車聯絡資料。【分時撤場】時段：

時段	小貨車通行時間	攤位數
1	1600 ~ 17:00	1 ~ 2 個攤位
2	17:00 ~ 19:00	3 個以上攤位

3. 請務必事先將撤場證交予撤場貨車司機，勿於撤場當日再請貨車司機開至展館週邊道路領取，而造成交通阻塞。
4. 二個攤位以上廠商如需增額申請通行證請於本展網站
<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參展廠商/分時撤場通知>，於進場報到時提出申請，因總量管控通行證，大會將酌予核發「小貨車撤場通行證」。
5. 貴公司如以小客車停於展館停車場則進出受分時限制。
6. 廠商貨車請多利用展覽館週邊停車場（如台肥 C2 及 C3 停車場）。

- (二) 展館正門（經貿二路）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 (三)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請使用電梯，勿使用電扶梯。
- (四) 出場期間 貴公司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 貴公司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未清除者，大會將登記廠商資料並要求補繳廢棄物清運、清潔及場地費。

七、 特別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展網站、參觀指南及每日展覽快訊)
連結：[活動一覽表](#)

八、 南港展覽館週邊餐飲服務及注意事項

- (一) 本展於展館 6 樓設有用餐區，用餐時間歡迎廠商多加利用。請勿於其他公共空間或休息區用餐。
- (二) 如有自行訂外送便當或餐盒等餐飲，請通知外送人員送至南港展覽館東側 J 區出入口外側。

(三) 南港展覽館內及週邊餐飲服務

1. 南港展覽館內餐廳

<http://www.twtcnangang.com.tw/Menu.aspx?ID=334&Lang=zh-TW>

2. 南港展覽館內販賣部

共 4 處，分別位於展館 J 區及 M 區貨車出入口兩側。

3. 南港軟體園區

http://www.nkzone.com.tw/shop_street.asp

九、南港展覽館目前交通現況

(一) 現有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空間介紹

1. 台北捷運

內湖線與板南線目前皆已通車至南港展覽館站，1 號出口即達南港展覽館南側大門入口，歡迎 貴公司參展人員及買主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展場。

2. 行經南港展覽館之公車

連結：[南港展覽館公車資訊](#)

3. 週邊停車場

連結：[自行開車路線圖](#)

南港經貿園區 (3,400 個停車位)、南港展覽館地下停車場 (620 個停車位)、C2,C3,C4 臨時停車場 (1,300 個停車位)、俾亭停車場 (700 個停車位)、興中立體停車場 (647 個停車位)、南港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400 個停車場)。

(二) 免費接駁車 (詳細路線請參考網站；如有修正，以現場公告為主，不另通知)

種類	路線
桃園機場線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 桃園國際機場→重點旅館→世貿一館→南港展覽館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 桃園國際機場→南港展覽館→世貿一館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 世貿一館→桃園國際機場 (不經旅館) 南港展覽館→桃園國際機場 (不經旅館) (國光客運，收費)
南港與世貿館 際線 (巡迴)	南港展覽館←→世貿展覽館： 自南港分至世貿二、三館 6 月 5 日另有買主之夜專車前往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旅館線(單程)	南港展覽館→南港線旅館：規劃 6 條路線行經 38 家旅館 世貿展覽館→世貿線旅館：規劃 3 條路線行經 37 家旅館

(三) 南港展覽館人車分道之動線規劃

1. 參觀民眾由展館西側（經貿二路）進出展場；展品及裝潢車輛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進出展場，停車場出入口亦在東側。
2. 接駁車輛及公共汽車上、下客規劃於展館西側正門前、計程車及小轎車下客處亦規劃在西側。
3. 計程車排班區及上客處位於展館 B1。

十、堆高機 / 吊車推薦廠商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579 巷 3 號 電話：02-85210088 / 85216666 傳真：02-85210089
上昇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58 巷 15 號一樓 電話：02-25054216 / 25053732 傳真：02-25036091
福華記吊車公司	地址：台北市慶城街 52 號 電話：02-27153132 傳真：02-27169469

十一、主辦單位各項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總機：02-2725-5200

負責業務	承辦人姓名	電話分機
展覽規劃	劉瓊婷	分機 2650
南港館攤位裝潢申請事宜	林芳嫻（下層） 吳采穎（上層）	分機 2647 分機 2684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李宗寧	分機 2206
活動	郭忠達	分機 2639
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曾群佩	分機 2631
外商區規劃協調	余雯玲	分機 2764
展覽設施協調	周雅芬	分機 5535
水電申請	張仲良	分機 5551
勞安、交通、醫務、票務、門禁、安全、清潔、展場秩序	廖江輝	分機 5560
清潔	張世昌	分機 5517

繳費、發票	郭錦鳳	分機 2238
仿冒查禁 (請逕向警察機關檢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738-0007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敬請通知國外買主至一樓戶外換證處領證入場參觀 (完成預先登錄者請攜帶有 Barcode 之確認函)。貴公司國外客戶請勿使用「國內業者參觀證」入場。
- (二) 本屆展覽新增世貿二館，持國內業者參觀證者進入世貿二館參觀，請持該參觀證「說明聯」由入口工作人員打洞後入場。
- (三) 本會於 6/3~6/7 在桃園機場一、二航廈，以及於 6/4~6/6 在台北市區內 12 家旅館 (旅館名單將另公佈於本展官方網站)，設置國外買主換證櫃台，歡迎通知國外買主多加利用。
- (四) 參展廠商名單、位置圖、接駁車路線表及本展最新資訊將陸續更新於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敬祝各位廠商 展出順利、財源廣進！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敬啟
2012 年 5 月 10 日